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1814 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委托代理人：谷睿，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

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蔡雯婷的监督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谷睿、张峻药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五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包括联接基金的折算份额）共 4,547,486,742 份，占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8,221,987,690 份的 55.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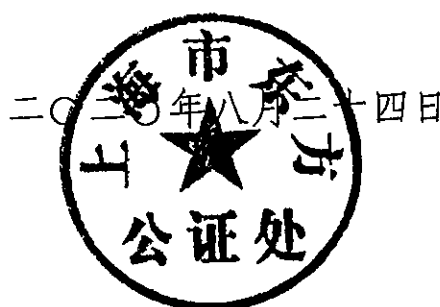
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547,445,84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40,9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991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